

2026 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  
集中防制项目服务协议  
(第二包)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考利特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


## 2026 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集中防制项目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考利特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项目需求之规定，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北京考利特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承接2026 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集中防制项目服务协议（第二包）事宜，经过甲乙双方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6 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集中防制项目服务协议

二、服务范围及数量

项目范围：羊坊店街道辖区市政道路及街面，本包涉及病媒生物防制道路 39 条，面积约 858062.005 m<sup>2</sup>；

三、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陆拾叁万贰仟壹佰叁拾壹元整小写：632131 元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按照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：每轮次服务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报告支付服务费用，每轮次费用为 48625.46 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| 防制月份        | 防制轮次 | 每轮费用        | 费用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6 年 6 月  | 1    | 48, 625. 46 | 48, 625.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6 年 7 月  | 3    |             | 145, 876. 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6 年 8 月  | 3    |             | 145, 876. 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6 年 9 月  | 4    |             | 194, 501. 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6 年 10 月 | 1    |             | 48, 625.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6 年 11 月 | 1    |             | 48, 625. 48<br>(存在四舍五入问题, 最后一月金额用总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计算) |
| 2026 年 12 月 | 0    |             | 0. 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632, 131. 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甲方每次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前，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法的增值税发票（发票类型、开票信息需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及国家税收相关规定）；若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、开具发票不合格或未提交发票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服务费，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

自行承担。

**五、服务期限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**六、防制内容**

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具体现状，由乙方制定防制方案并承担实施该方案人员、机具、药品、服务等费用。在服务期内，应对辖区在账市政道路及街面开展有针对性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，包含孳生地调查及整改动员，蚊蝇鼠蟑综合防制，密度监测等工作。

**七、病媒生物防制指定用药策略**

**（一）用药策略**

| 施药环境        | 用药策略       | 药物及有效成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选剂型   | 施用方法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绿植表面        | 每月轮换       | 大灭(2.5%高效氯氟氰菊酯)                   | 微胶囊悬浮剂 | 滞留喷洒<br>绿化带、灌木采用绿篱技术 |
| 非绿植表面及建筑物表面 | 每月轮换       | 大灭(2.5%高效氯氟氰菊酯)                   | 微胶囊悬浮剂 | 滞留喷洒                 |
| 空间喷雾        | 定期镶嵌喷雾速杀   | 10.4%列喜镇(0.14%S-生物烯丙菊酯、10.26%氯菊酯) | 水乳剂    | 超低容量喷雾               |
| 蚊幼治理        | 轮换用药       | 安备(1%双硫磷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颗粒剂    | 各类地表水体、积水容器及雨污地井投撒；  |
| 地下管井        | 定期熏杀、缓释毒杀  | 大灭(2.5%高效氯氟氰菊酯)                   | 微胶囊悬浮剂 | 水雾机喷杀与缓释颗粒剂配合使用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安备(1%双硫磷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颗粒剂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垃圾站点        | 配合使用       | 优士氯菊·烯丙菊(16.15%氯菊酯、0.71%S-生物烯丙菊酯) | 乳油     | 滞留喷洒                 |
| 外环境灭鼠       | 建立鼠站投放鼠药   | 溴敌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蜡块     | 毒饵站及鼠洞投放并检查补投        |
| 春季灭鼠        | 全面投药(鼠站鼠洞) | 溴敌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蜡块     | 毒饵站及鼠洞投放并检查补投        |

**（二）要求**

1、乙方必须使用与防制工作环境、药品性能、要求相匹配的防制专业设备，确保达到防治效果。



2、作业人员应携带当日所使用药剂的说明书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，以备检查核对。

## 八、服务验收标准

本项防制工作执行 2011 年版的国家标准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》（GB/T27770—2011、GB/T27771—2011、GB/T27772—2011、GB/T27773—2011）B 级要求。

其中，年度综合防制水平达到国家 B 级，市区密度监测综合水平达到 C 级并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。同时，街道的密度监测结果应与市区监测水平大体一致，不合格点位的排查结果应早于市区通报前，并提供无法修改的“水印相机”图片作为佐证，不合格点位的整治措施应早于市区通报前，达到市区行业管理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## 九、质控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乙方自行建立质控体系，对防制工作质量进行自我检查。

1、抽查范围及数量：每日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，每一轮次，每个防制区域全覆盖。

2、抽查内容：环境治理中蚊、蝇、蟑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；现场防制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；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（用药的品种、药物配制、施药部位、施药方法）是否规范；对于地井、绿地绿植、墙面、空间、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；鼠站的设置是否正确；在完成防制服务后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查，对于防制质量进行初步检验；另外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、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街道。

3、为达到服务验收标准，应对所在防制区域周边开展质控检查，无法达到防制效果的，应及时总结原因，主动采取措施。包括组织点位周边的孳生地调查，形成问题台账，邀请甲方组织协调会，动员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整改，直到验收合格为止。

### （二）做好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、管理记录

乙方应做好质量控制记录、作业记录、管理记录。

1、质量控制记录：企业应参照投标文件服务方案、质控方案等文件，按照标准、规范建立公司层级的质量监控、检查记录。

2、现场作业记录：内容包括孳生地调查及整改动员、现场防制、密度监测



三部分。

每项工作需明确记录作业时间、地点（道路名称、防制场所）、天气情况（晴天、下雨）、分项作业方法、使用药品品名数量、布放器械数量，以及存在（出现）问题、改进或整改情况等。每轮作业、每个区域、每个代表性工作流程要留有典型性照片资料，并做好工作量统计。

3、管理记录：乙方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管理活动方面的记录。

#### 十、信息收集要求：

（一）每轮孳生地调查工作结束，乙方应及时形成问题台账并报甲方，及时组织协调会，形成会议记录，并将验收情况及时汇总，对照问题台账逐一销账。每轮工作结束后，及时留档备查；

（二）每轮防制作业结束，乙方应及时进行工作量汇总，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出入库记录、全部防制点位作业照片，留档备查；

（三）每轮密度检测结束，乙方应进行前后对比分析并将结果报甲方；项目完成后一周内，将质控记录、作业记录、管理记录（或复印件）、照片（电子版）、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，报甲方。

#### 十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开展工作的全部情况，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工作计划、工作进展、工作难点、工作成效；

（二）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指导，乙方应全力配合；

（三）甲方有权叫停乙方违规作业行为；

（四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违规作业期间的服务费用；

（五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规作业引发的责任；

（六）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场作业，包括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进入，协助约谈；

（七）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提升作业质量，听取乙方专业性防制工作建议。

（八）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阶段的服务费用。

#### 十二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有权对验收结果中的明显纰漏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协助申诉；

（二）乙方有权对甲方采购需求中的细节进行丰富和细化；

(三) 乙方有权明确甲方采购需求中,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满足服务验收结果的谅解事项;

(四)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、转包,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(五)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,科学合理使用合格药物,达到防制服务标准。乙方使用的药物非为合格药物的,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。

(六)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,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,防止踩翻伤人;喷药之前应向周边行人喊话提醒,通知关闭门窗;做好使用药品管理,防止人员、宠物、鸟类误食,乙方因操作不规范、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任何人员(含作业人员、第三方)伤害、财产损失、公共安全事故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,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残疾赔偿金、死亡赔偿金、财产损失费、事故处置费等,与甲方无任何关联,若甲方因此被追责,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。

(七)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,组织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,规范标准、要求,对于多次违反施工规定的,应及时调离本项目。

(八)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因操作不规范、用药不合格等原因造成其他人员伤害或造成环境污染、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如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(九)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工作指导,对提出的合理要求、建议及时予以采纳或整改。

(十)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与本合同规定相抵触的其它要求;对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的,有权要求甲方履约。

### 十三、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与终止

(一) 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

1.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防制工作计划延期
2. 进场作业前后密度监测结果缺失或超过时效,进而影响甲方指定下一轮次防制策略
3. 未在防制轮次内造成孳生地调查及相关问题点位报告
4. 未及时协助开展相关问题点位及周边环境整治、用药指导



5. 每轮次防制报告及结果报告提交晚于防制轮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

6. 防制效果未达到约定防制等级

7. 在各项工作开展中存在造假行为

8. 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

如乙方轻微（逾期提交报告、操作不规范等）或一般违约（防治效果未到约定要求，存在漏报，记录不全等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5 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按照严重违约（项目转包、适用不合格药剂，人员伤亡、环境重大污染等）处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金。

（二）甲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已部分履行了本合同义务的，如该已履行部分的结果合格，双方据实结算，但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% 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（三）乙方违约，造成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，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交通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律师费等）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十五、附则

（一）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。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。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，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，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，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。

（三）合同期限：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双方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，连同附件、补充协议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四份、乙方两份各自保存为据。

（五）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)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 
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(盖章)

法人 (授权) 代表：杨帆

签订日期：2016年6月22日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话：010-68160664

乙方：北京科特环境治理科技  
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人 (授权) 代表：王明

签订日期：2016年6月23日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北大街  
81号1号楼

邮政编码：102488

电话：010-69376677

1174